

第五章 法政建設

97年，政府積極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加強政府人力再造，建立效能政府；設置司法事務官，成立智慧財產法院，加速司法改革；改進刑事訴訟程序，推動建立易刑處分制度，落實法務革新；規劃推動募兵制，提升國軍聯合作戰能力；積極參與國際組織，落實活路外交，並推動兩岸經貿交流。

第一節 效能政府

97年，政府賡續強化公共服務品質，推動優質網路政府計畫，提升施政管理績效；落實政府人力再造，改革考試制度，打造精簡、彈性、有效能的政府。

一、提升施政管理績效

- (一)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檢討行政院各部會職能，妥善規劃新部會區塊業務。
- (二)實施「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辦理「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推動「跨機關服務項目整合計畫」，提供跨機關單一窗口服務。
- (三)賡續辦理民意調查，針對重大施政議題進行電話訪問，以掌握社會脈動；推動國家政策網路智庫，鼓勵主管機關上傳政策議題與資訊，強化機關與民眾雙向溝通。
- (四)賡續推動施政計畫三級管考制度，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施政計畫管理網路化；配合總統任期，辦理中程施政計畫(98至101年度)檢討修正作業；召開「政府績效與成果管理國際研討會」，精進政府施政績效管理實務。
- (五)推動優質網路政府計畫
 - 1.推動機關使用統籌設置的政府網際服務網(GSN)，機關已接取線路20,672路，年節省費用36.7億元。
 - 2.強化資通訊安全服務管理，協助機關處理垃圾及惡意郵件50%

以上；提供中央及地方政府資安技術服務，已建立通報機制7,591個機關。

- 3.97年網路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268.9萬件，占所有申報數54.7%；營業所得稅網路申報達97.2%。
- 4.推廣應用政府入口網，會員逾148萬人；97年度各級學校網路繳交學雜費1,212所，累計355,015件。
- 5.推動電子發文，97年公文電子交換約3千萬件。
- 6.輔導網站提供無障礙資訊服務5,252個；推動社區成為政府網路服務窗口，試辦社區成立上網服務處25個，輔導設置厝邊電腦通服務人員100名。

二、加強政府人力再造

(一)強化人力運用

- 1.秉持「當增則增、應減則減」原則，98年中央政府公務機關預算員額142,306人，較97年減列7,736人。
- 2.加強身障及原住民進用，至97年底，分別應進用12,371人、1,792人，實際進用比為180%及432.5%。
- 3.落實員額管理，「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並修正「國營事業員額合理化管理作業規定」。

(二)推動創新性人力資源管理

- 1.鼓勵人事機構積極創新，辦理「推動人力資源管理創新績優獎勵」，以及北、中、南區創新性人力資源管理標竿學習。
- 2.檢討公務人員核心價值，選定「廉正、專業、效能、關懷」作為新核心價值。
- 3.辦理「從性別觀點看公務人力資源管理的現在與未來」研討會，落實性別主流化於政府部門。
- 4.舉辦人事革新相關論壇11場次，廣納各界對人事行政之意見。

(三)加強公務人力訓練

- 1.協助機關推動組織學習及願景管理，將考評績優機關資料製成數位課程上網供參，並將各機關組織學習併入終身學習。

2. 培育具國際視野之中高階人員，開辦國家政務研究班、全球化及領導能力研習營、菁英領導班等。
3. 推動學習平台單一簽入機制，建置「學習時數及課程資訊自動上載機制」；開發數位學習課程38門，辦理數位學習人才培訓33班。
4. 提升公務人員英文能力，至97年底，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通過英檢人數56,041人。
5. 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實務案例研習班，並試辦高階主管研討班，3,483人參訓。

(四) 推動專業人事制度改革

1. 制定「總統副總統待遇支給條例」，健全總統副總統待遇法制；制定「軍人待遇條例」，保障軍人權益。
2. 研訂「政務人員法」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送考試院審議。
3. 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並配合修正發布施行細則。
4. 研訂「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查核條例」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5. 研訂「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建構政府契約進用人力制度。
6. 研修「公務人員考績法」，精進公務人員考績制度；配合「行政院組織法」、「地方制度法」等立法進度，適時研修「人事管理條例」。

(五) 改革考試制度

1. 整建考選法制

- (1) 研修(訂)考試法規，修正通用性考試法規3種、公務人員考試法規32種，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1種。
- (2) 研議公務人員考試加考英文，分3階段實施，短期未列考英文8項考試(除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等外)普通科目列考英文；中期逐步提高普通科目英文占分比率；長期將英語能力檢定列為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條件。

(3)配合公布「語言治療師法」，研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草案。

(4)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意見調查，研修專業科目命題大綱。

2.舉辦各類取才考試

(1)配合政府用人需求，舉辦各類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26次，報考者592,832人，較96年增加12%。

(2)至大學校院及縣市文化局宣導國家考試107場次；舉辦「狀元及第，經驗傳賢-97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榜首座談會」。

3.推動試務e化

(1)推動國家考試試務e化系統發展運作機制符合ISO/IEC 27001國際資安標準，辦理「國家考試試務資訊化專案推動計畫」。

(2)推動網路報名，97年約占60%，自95至97年累計逾100萬人次。

(3)擴充電腦試場應試規模，97年專技航海人員特考、專技牙醫師等5類科之北、中、南部考區採電腦化測驗。

(六)落實退撫、保障及福利措施

1.合理規劃退撫制度，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建構健全公務人員退休制度，落實遺族照護；妥慎規劃退撫基金資產配置，強化基金運用效能。

2.推動多元公教福利，賡續推廣「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心理健康實施計畫」及「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等。

第二節 司法改革及法務革新

97年，政府致力實現司法為民理念，落實消費者債務清理新制，賡續推動公義訴訟制度，建立現代化司法制度；改進刑事訴訟程序，提升偵查及公訴效率，推動建立易刑處分制度，以加速法務革新。

一、司法改革

(一)實現司法為民理念

- 1.革新智慧財產訴訟體制，成立智慧財產法院，迅速解決智慧財產權爭議，以保障創新發明，促進科技與經濟發展。
- 2.落實檢警第1次偵訊律師陪同在場之法律扶助；持續關注、改善經法院收容少年所處環境、待遇及是否與成年人犯分別收容等情形；全面施行家事專業調解，協助當事人理性平和解決紛爭，以疏減訟源。

(二)落實權責相符觀念

- 1.持續推動「法官法」立法，建立法官身分保障、評鑑、懲戒、淘汰制度。
- 2.評估司法機關風險類型，強化司法風紀預防機制；積極查察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優良司法信譽。

(三)建置合理審判環境

- 1.設置地方法院或分院司法事務官，專責辦理非審判核心事務。
- 2.賡續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建構專業法庭，遴選少年法庭法官，推動家事法官專業證照制度，提升裁判品質。

(四)推動公義訴訟制度

- 1.持續研議採行起訴狀一本主義及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二、三審上訴制度；賡續研修行政訴訟制度，使行政訴訟制度與時俱進。
- 2.研修「公務員懲戒法」及相關法規，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 3.訂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相關子法規，以供法院審理是類案件所遵循，俾儘速妥適解決智慧財產紛爭，有效維護智慧財產權益。

4.持續推動完成「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草案，落實少年權益保障；持續推動「家事事件法」草案立法。

(五)建立現代化司法制度

- 1.持續推動「司法院組織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法，推動司法院審判機關化，並建立訴訟化釋憲制度；賡續推動「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法，於條例中增列大法官為司法人員，並延攬優良學者、研究員轉任法官。
- 2.持續推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法，確保人民權益，並與國際接軌。
- 3.完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相關子法規之訂定，促使債務清理新制順利推行；研修「破產法」（草案更名為「債務清理法」），建立完整債務清理機制。

二、法務革新

(一)改進刑事訴訟程序

- 1.修正「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等7項規定，檢察官追訴不法具體求刑，由偵查終結起訴時移至審理階段。
- 2.陸續修正「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健全「認罪協商」程序，並對偵訊時律師閱覽其當事人筆錄，不設限制。

(二)擴大緩起訴處分效益

- 1.97年緩起訴案件被告處分金共9億2,994萬元，繳交公庫占30.8%，支付公益團體、自治團體分占66.3%及2.9%。
- 2.推動緩起訴處分之「社區處遇」，加強義務勞務多樣化，並兼具「公義、關懷、創意」精神。

(三)提升偵查及公訴效率，97年偵查終結計413,125件、526,143人；其中運用檢察官職權不起訴、緩起訴處分等機制，非依通常程序起訴者409,086人，占77.8%。辦案正確性(定罪率)平均為95.2%。

(四)推動制定司法官法；規劃司法官評鑑制度，於「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增訂「司法官之評鑑及懲戒制度」，建立司法官規範標準及

淘汰機制。

(五)97年7月設立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專責、集中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

(六)推動建立易刑處分制度

1.靈活運用分期繳納罰金制度，給予無資力易科罰金受刑人不逾6個月緩衝期，俾便籌資，並加強緩起訴處分「社區處遇」之運用。

2.推動研修刑法第41條，增訂社會勞動制度，提供勞動或服務作為刑罰或刑罰的替代措施，期能降低監禁率。

(七)強化國際刑事司法互助

1.依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91年3月至97年底，我方請求美方協助案件35件，完成24件；美方請求我方協助案件31件，完成26件。

2.接受美國以外國家委託協助司法互助案件，自94年8月至97年底累計38件。

3.97年8月完成台巴(巴拿馬)「受裁判人遣返執行協定」草簽。

第三節 國 防

97年，政府賡續推動全民總體防衛理念，落實國防民生合一政策；規劃推動募兵制，落實軍隊組織轉型，貫徹官兵權益照顧，建構專業優質新國軍。

一、國防政策規劃

(一)強化全民總體防衛理念

- 1.進行民力及物力之調查、編管，平時支援災害防救，戰時滿足作戰需求。
- 2.強化「動員、災防及戰綜」三會報聯合運作機制，辦理中央部會及25縣市動員幹部、主管講習5場次。
- 3.推動全民防衛動員整備，驗證動員實施效能，以戰時動員支援國土防衛作戰與遂行災害救援為主軸，辦理萬安31號演習，動員人力3萬2,652人。
- 4.辦理後備軍人教育及勤務召集訓練，召訓15萬2,552人，辦理同心20號演習，參演人力4萬1,231人。
- 5.完成97年地面後備部隊兵力調整與部署，納入「漢光」與「同心」演習驗證，並賡續專案執行。

(二)落實國防民生合一政策

- 1.持續推動國防資源釋商，97年釋商目標721億元，實際金額808億元，達成率112%。
- 2.配合經濟部及農委會等部會，協力進行國土復育工作，執行石門水庫羅浮橋段、濁水溪集鹿大橋段等5處，總清淤量199萬5千立方公尺。
- 3.執行外島雷區排除任務，金門、馬祖合計308處、335萬餘平方公尺，累計進度31.4%，預計民國102年全部完成。
- 4.配合外(離)島發展觀光及公務需求，檢討釋出營地88公頃。
- 5.配合地方產業發展，5年3階段(94至98年)檢討國軍部隊營區駐地、訓場等，至97年底，累計釋出營地909公頃；另政策性釋

出營地526公頃、低度運用營地出借134公頃。

(三)擴大全民參與國防事務

- 1.執行「全民國防」宣教，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講習464場次，施教5萬2,082人次；實施「國防知性之旅」開放營區62處、參觀人數達58萬餘人次。
- 2.辦理金門戰鬥營、國中(小)學教師研習營，計3,840人次參加。
- 3.辦理全民國防宣教成效訪查，6項未落實工作及24項建議，送請分工協辦單位參考改進。

二、國防人力運用

(一)落實徵募併行兵役制度

- 1.持續執行「募徵併行制」，97年募徵兵比率已達成6：4目標，鼓勵優秀志願士兵轉服士官，並自97年1月1日起將義務役役期縮短為一年。
- 2.規劃推動募兵制
 - (1)分規劃準備、計畫整備、執行驗證三階段實施，預訂民國103年12月31日完成募兵制。
 - (2)研修「兵役法」、「志願士兵服役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軍人保險條例」等4項法規，前兩項送請立法院優先審議。(「志願士兵服役條例」業於98年5月15日修正通過)
 - (3)派員赴美、日等國汲取實施募兵制度經驗，並辦理民意調查、研討會等，以建立共識。

(二)招募優質人力投效軍旅

- 1.軍官：採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甄選入學」，97年度達成計畫招收目標1,270人，有助培養優質國軍幹部。
- 2.士官：97學年度計畫招收軍事學校常備士官二專班，錄取社會青年、現役士官及預校生等計2,311人，錄取率達95%。
- 3.士兵：97年「專業志願士兵暨儲備士官」預計招募13,801人，招募17,776人(98年2月19日執行完畢)。

(三) 公正公平選用優質人才

1. 策頒「國軍候選、調任人事評議審查委員會設置規定」等，促進國軍人事作業制度化、透明化。
2. 透過「國家考試」及「公開甄選」等方式進用文職50人。

三、軍隊組織轉型

(一) 整建質精效高現代軍隊

1. 依循「戰力維持、持續運作、均衡發展、有效整合」理念，結合建軍規劃提升聯合戰力，賡續建構「小而精、小而強」之現代化部隊。
2. 推動「精進案」第2階段實施計畫，執行部隊調編，97年底總員額調降為27萬5千餘人。
3. 賡續推動軍事事務革新及國防轉型，執行「E-2T空中預警機性能提升、潛射魚叉飛彈、新型攻擊直升機等」主要武器裝備籌建，提升國軍整體戰力。

(二) 健全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 因應重大危機及天然災害，實施「聯合作戰指揮中心」全天候值勤措施，各作戰區完成災害防救應變編組。
2. 全力協助救災工作，97年執行重大災害搶救(修)及一般緊急救援任務，派遣兵力26,285人次、車輛1,335車次。

四、官兵權益照顧

(一) 落實官兵照顧

1. 辦理「與徵屬有約」座談、宣導活動，計2,101場次；辦理常備戰士家屬服務12萬8,413人次、懇親聯誼活動5,063場次等。
2. 貫徹軍隊「人性化管理」，賡續辦理「國軍心理輔導幹部儲訓研習班」、「心輔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性別成長列車」、「心理健康月」等研習教育活動；辦理「心理衛生教育」1萬3千餘場次，30萬1千餘人次參加；推廣兩性平權理念，健全國軍官兵身心發展。

- 3.改善官兵福利與生活，自97年12月起調高副食實物補助費20%；改善國軍營區生活設施，執行「涼山營區兵舍生活設施整修工程」、「陸軍網寮南營區女官寢整修工程」等。
- 4.令頒「國防部宿舍借用管理要點」，明定職務宿舍之興建、核配、管理、維護及檢核等規範。

(二)注重權益維護袍澤尊嚴

- 1.辦理國軍官兵退前職訓座談、就業服務活動23場次，13萬9千餘人次參與，協助屆退官兵退伍後順利投入職場。
- 2.辦理國軍校級以上軍官退前職訓，開辦「工業管理班」及「商業管理班」。
- 3.令頒「國軍收受檢舉案件處理原則及作法」，健全官兵及眷屬申訴制度。

第四節 外交及僑務

97年，政府持續增進與友邦國邦誼，加強與無邦交國實質關係，推動參與國際組織，強化全民外交，開拓外交新活路。同時，提升僑務服務品質，協助僑民經濟事業及文教發展，凝聚海內外同胞向心力。

一、外交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國關係

- 1.97年1月陳前總統率團參加瓜地馬拉總統就職典禮；8月馬總統率團參加巴拉圭及多明尼加兩國新任總統就職典禮；9月蕭副總統率團參加史瓦濟蘭國慶。97年訪台外國元首12人、副總統1人。
- 2.推動執行雙邊技術合作計畫協定160項，簽署雙邊技術合作計畫協定7項。

(二)提升與無邦交國實質關係

- 1.重建台美互信，透過高層訪美、部會首長與美行政官員互訪，以及經貿、科研、民間互動，加強與美國實質關係。
- 2.推動台美洽簽自由貿易協定，進洽美國行政官員48人次、國會議員84人次，並與美方學術單位合辦座談會等計10場次。
- 3.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問東協國家20人次，與泰、菲、印尼等國舉辦雙邊農業、勞工合作會議共5場次。
- 4.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問西班牙、英國、比利時等8人次；捷克等歐洲國家行政官員訪台6人次。
- 5.97年2月「台灣駐利比亞商務代表處」正式掛牌運作。
- 6.97年10月與日本實施駕照相互承認互惠措施，增進兩國人民緊密互動實質關係。

(三)積極推動參與國際組織及活動

- 1.97年9月聯合國開議前，推動參與聯合國，以爭取有意義參與聯合國專門機構活動為訴求，獲得美國、日本、歐盟及英國等公開表達友我立場。

- 2.97年5月世界衛生大會開議前，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採「會員案」、「觀察員」兩案並推策略。
- 3.97年11月連前副總統代表馬總統出席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經濟領袖會議，為歷年層級最高，備受國際矚目。
- 4.97年7月台灣大學羅昌發教授獲選為WTO「補貼暨平衡措施委員會」常設專家，另中國、美國及巴基斯坦各有1人獲選，兩岸首度同時獲任，具有雙贏之特殊意義。
- 5.97年11月政府間國際組織「國際貿易資訊暨合作機構」，通過我以「台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名稱成為贊助會員。

(四)落實推動全民外交

- 1.協助籌組「政策說明團」6團，赴海外說明我兩岸及外交政策；與國內智庫、大學等辦理學術研討會26場次。
- 2.協助「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參加「國際募款組織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n Fundraising Organizations) 50周年年會」，並成為該會會員。
- 3.協助非政府組織(NGO)出席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重要會議，並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 4.協助開拓文教基金會及中華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等代表團，出席「2008世界開放空間年會」，成功爭取「2009世界開放空間年會」在台主辦權；協助中華民國國民外交協會台南市會出席「第18屆國際國民外交協會世界年會」，成功爭取「2009年國際國民外交協會亞洲年會」在台主辦權。
- 5.贊助「國際鳥盟」在馬來西亞、菲律賓、柬埔寨及越南推動「亞洲森林管理保育合作計畫」。

(五)強化外交行政業務

- 1.97年12月29日起，依國際民航組織規範正式發行晶片護照，成為世界上第60個使用晶片護照之國家。
- 2.墨西哥放寬我國人赴墨觀光及商務簽證為5年效期；我國人赴多明尼加持「觀光卡」即可入境。
- 3.派員赴美、英等14國進修或見習，選派中高階同仁赴美歐知名

大學進修，合計55名；開辦「外交領域」課程，計17個機關、58人參訓，培養駐外人員跨領域知能。

二、僑務

(一) 培育僑社幹部，提升僑教中心效能

1. 培育新生代僑社幹部，辦理北美、歐非及亞太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海外華裔專業青年研習會、海外工程專業青年訪問團、中南美洲華裔青年回國參訪團等。
2. 97年4月布里斯本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正式啟用；8月紐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完成購置遷址，並正式對外開放。

(二) 加強僑務推展

1. 輔導僑界志工團體協助推動僑務服務逾6,100場次、36,000人次；另針對海外弱勢女性僑民提供諮詢及協助。
2. 協導僑團辦理區域性及大型活動，提升台灣在僑居國及國際社會能見度；促成海外重要僑領來台訪問，擴大友我力量。
3. 舉辦第4屆全球僑務會議，計6大洲58國、303位代表與會。

(三) 建構僑民多元學習環境

1. 辦理海外教師研習會、華文及台、客語教師回國研習班及海外重要僑教人士回國參訪團，另輔導美國地區僑校(僑教組織)辦理華語文師資培訓活動。
2. 推廣優良華語文，推動僑教數位化，製播「僑教雙週刊」，辦理「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班」，成立24個「海外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另持續辦理海外華文函授課程，並建立遠距教學網站，發展華文遠距教學服務。
3. 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海外華裔青年台灣觀摩團」等活動，增進華裔青年瞭解台灣政經發展及多元文化。
4. 辦理「北美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鼓勵華裔青年投入國內英語教學志願服務，計有351位志工來台分赴16個縣市50所學校服務。
5. 推動海外社教活動，補助海外僑團辦理364項文化活動；遴派3

表演團體支援「北美地區台灣傳統週」活動；春節及國慶期間籌組4個文化訪問團，赴13個國家演出44場次。

(四)輔導僑民經濟事業

- 1.協助海外商會辦理106項活動，參加人數達2萬9千餘人次。
- 2.辦理商會領導幹部研習班，培養海外商會青年領袖人才；舉辦僑商專業經貿研習班及經營輔導講座等，提升僑營事業經營能力。
- 3.輔導舉辦「第26屆世界華商經貿會議」、「第10屆海外台商磐石獎」、「第17屆海外華人創業楷模」，凝聚僑商力量。
- 4.配合「2008年全球招商大會」，鼓勵僑胞回國投資，參與綠色造林運動等；舉辦「海外華人旅行社高階業務主管返國參訪」，配合推展醫療服務國際化，安排僑胞參訪國內醫療院所，接受健康檢查及醫學美容。
- 5.協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97年承保255件，協助僑商取得融資10,527萬美元。

(五)輔導僑生回國升學

- 1.赴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辦理高等教育展及招生說明會，申請來台就讀僑生2,448人。
- 2.辦理僑生醫療保險補助及急難救助，核發僑生及海青班工讀金及獎助學金；補助僑生社團辦理聯誼活動，辦理提升學校僑輔人員職能研習；設置24小時僑護緊急連絡電話，給予及時協助。
- 3.輔導海外留台校友會辦理各項活動，邀請幹部回國參訪；鼓勵畢業僑生參與當地國公共事務，融入主流社會，擴大影響力。
- 4.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招收馬來西亞等12國華裔青年回國受訓，培養僑界中堅人才。

(六)強化海外文宣機制

- 1.賡續推展「台灣宏觀電視」頻道，提供「台灣宏觀網路電視」網路直播及隨選視訊服務；發揮「僑社新聞網」及文宣短片傳播功能，全方位報導國內政經現況與海外僑情。

2. 充實「宏觀周報」及「宏觀影音電子報」內容，建置「宏觀數位多媒體報」，提供海內外資訊交流平台，擴大文宣範圍及效果。

(七) 加強僑民相關統計

1. 每年選定一國進行華人人口之蒐集、評估與驗證，累計完成19個國家。
2. 完成「台灣移居美國僑民長期追蹤第5年調查」，美國新生代僑民學習華語文約占6成5(較3年前增加10.2個百分點)，其中4成學習者採用政府提供之華語學習素材。

第五節 兩 岸

97年，政府秉持「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理念，重啟兩岸制度化協商管道，推動兩岸經貿政策鬆綁，增進兩岸互動與交流，奠定兩岸互利共榮、和平發展的基礎。

一、重啟兩岸制度化協商

- (一)兩岸兩會(海基會與中國大陸海協會)恢復制度化協商，97年6月及11月分別舉行第1、2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兩岸包機、中國大陸居民來台旅遊、空運直航、海運直航、郵政合作及食品安全等6項協議。
- (二)針對兩岸相關議題，廣泛彙集意見及建議，並加強談判人才訓練，持續務實推動兩岸兩會制度化協商。
- (三)持續研析中共對台政策及兩岸情勢發展，與國內外學術機構交流合作，增進各界對兩岸問題之瞭解，研議有效政策建議，並擴大凝聚社會共識。

二、積極推動兩岸經貿協商

- (一)推動兩岸包機及中國大陸人民來台觀光協商
 - 1.97年6月13日簽署「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7月4日實施兩岸週末包機及中國大陸人民來台觀光。
 - 2.週末包機初期階段，每週各飛18個往返班次，共36個往返班次；接待中國大陸觀光客人數平均每日3,000人次為上限。
- (二)推動兩岸直接通航及通郵協商
 - 1.97年11月4日簽署「海峽兩岸空運協議」、「海峽兩岸海運協議」、「海峽兩岸郵政協議」，自12月15日起實施。
 - 2.空運方面，每週7天常態化平日包機，雙方每週共飛108個往返班次；海運方面，我方開放12個港口，中國大陸開放48個海港及15個河港，船舶航行兩岸不須再經石垣島或香港彎靠；郵政

合作方面，配合海空運直航直接運遞，擴大郵政服務範圍，提高郵件時效及安全。

- (三)第2次「江陳會談」雙方曾就後續協商議題進行討論，若有共識將納入第3次「江陳會談」協商，內容包括：加強兩岸交流秩序(包括農產品檢疫檢驗等)；兩岸金融合作(包括建立銀行監理合作機制、兩岸證券及期貨監理備忘錄、推動兩岸金融往來等)；兩岸經貿合作(包括兩岸投資保障協議、避免雙重課稅、兩岸經貿糾紛調處機制、兩岸標準檢測及認證合作，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等)；兩岸漁業合作(兩岸漁業勞務合作、漁事糾紛處理等)。
- (四)避免我在區域經濟整合體系中被「邊緣化」，並促進我經貿投資「國際化」，推動洽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正式中英文名稱及協議內容有待兩岸未來協商確定。

三、推動兩岸經貿政策鬆綁

(一)中國大陸投資上限鬆綁及審查便捷化

- 1.赴中國大陸投資上限，個人部分由新台幣8千萬元，放寬為每人每年500萬美元；中小企業部分新台幣8千萬元或採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他企業由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40%-30%-20%提高至60%，但在台設立營運總部之企業及跨國企業在台子公司得不受投資金額上限規定。
- 2.採行大陸投資審查便捷化措施，大陸投資金額100萬美元以下申請案，可於投資實行後6個月內申報；個案累計金額逾5,000萬美元，始進行專案審查。

(二)海外企業來台上市鬆綁及開放陸資投資國內股市

- 1.放寬海外企業來台上市資格限制及籌資用途限制，取消第一上市(櫃)有關中國大陸投資超過淨值特定比例不得來台上市之限制；取消第二上市(櫃)有關陸資持股超過20%或為主要影響力股東者不得來台上市之限制；取消外國發行人在台募集資金不得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制。
- 2.開放中國大陸合格之境內機構投資人(QDII)來台投資證券期

貨市場。

(三)放寬兩岸證券往來管理措施

- 1.基金型態之外國投資機構來台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期貨交易之資金，可免出具資金非來自中國大陸地區聲明書。
- 2.開放台港ETF(指數股票型基金)相互掛牌；開放香港交易所掛牌之企業得來台第二上市(櫃)暨發行台灣存託憑證(TDR)等有價證券。
- 3.放寬基金投資涉陸股之海外投資限制；放寬赴中國大陸投資證券期貨業等。

(四)開放進口中國大陸物品項目，至97年底，達8,753項，占全部貨品10,940項之80%；擴大「小三通」准許進口中國大陸物品項目；持續加強中國大陸物品進口防禦機制。

(五)開放人民幣在台兌換，97年6月30日起，任何自然人(包括國人、中國大陸地區人民、其他國家或地區人民)均可在台灣地區進行人民幣兌換。

(六)推動「小三通」正常化

- 1.97年6月19日通過實施「『小三通』人員往來正常化實施方案」，全面解除我方人民經小三通往來兩岸之限制。
- 2.97年9月4日通過「『小三通』正常化推動方案」，自9月30日起開放來台觀光之大陸旅客得經「小三通」往返兩岸、中國大陸旅客得採落地簽或多次入出境簽證方式赴金馬澎旅遊，以及擴大「小三通」開放港口等。
- 3.97年10月15日實施澎湖常態化「小三通」相關措施。

(七)廣續強化台商服務及協助台商回台

- 1.鼓勵台商回台投資，提升「台商窗口」服務功能，至97年底提供專業諮詢及服務累計達4,579件；台商經貿網上網人數累計逾489萬人次；辦理中國大陸台商在地服務及教育訓練，計472場次。
- 2.協調成立「大陸台商服務中心」，與中國大陸105個台商協會形成緊密聯繫網絡，提供台商即時服務與緊急協助，至97年

底，提供申訴服務與急難救助等2,584件。

四、加強兩岸互動與建立交流秩序

(一)強化兩岸交流法制化

- 1.廣續研修(訂)兩岸交流法規，修正30項子法及相關作業規定。
- 2.持續辦理兩岸法制人才研習班，強化處理中國大陸事務職能；提升兩岸法學研究風氣，促進兩岸法學交流良性互動。

(二)強化兩岸人民交流管理

- 1.實施「大陸人民來台安全管理方案」，檢視現行安全管理措施，進行兩岸人民交流統計，掌握中國大陸人民來台動態。
- 2.縮短中國大陸專業人士申請來台審查與發證時程，採取「活動從寬」審查原則，核准率由96年的84%提高至97年的92%。
- 3.增訂「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8條之1，開放我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得邀請中國大陸地區官員來台從事與業務相關交流活動或會議。

(三)推動簽署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 1.跨境犯罪日趨嚴重，危害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亟須建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
- 2.共同打擊犯罪納入第3次「江陳會談」協商，兩岸具高度意願與共識，期藉第3次「江陳會談」機會，簽署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相關協議，以建構制度化處理機制，加強打擊犯罪力度。

(四)強化兩岸人民急難救助機制協處效能

- 1.建置兩岸人民急難救助制度化協處平台，97年3月12日成立「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提供24小時協處服務。
- 2.建立兩岸常態化聯繫管道，提升實質協處服務，協處在中國大陸國人人身安全、旅遊意外等急難案件。

(五)放寬縣市長及高階官員赴大陸地區交流

- 1.開放縣市長得申請進入中國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並簡化申請程序。

2.開放中央機關行政職務政務官得赴中國大陸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開放簡任第11職等以上非涉密人員得赴中國大陸進行私人交流或活動等。

- (六)研修「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法規，包括中國大陸配偶領取身分證時間縮短為6年，大陸配偶合法入境即可享有工作權，取消大陸配偶繼承不能超過200萬元限制等規定。
- (七)推動協商簽署食品安全協議，於11月4日簽署「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建立食品安全制度化處理機制。
- (八)建置常態性中國大陸人民來台就醫機制，研修「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專案申請來臺接受醫療服務送件須知」等內容，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

五、廣續推動兩岸文教交流

- (一)辦理「第7屆兩岸專業交流績優團體頒獎暨研討會」，表揚兩岸專業交流優秀團體；辦理兩岸學者論壇、學生研習營，推動兩岸學術教育、非營利組織及青年交流；邀請中國大陸文學暢銷作家、戲劇及體育專業人士來台，推廣台灣精緻藝術赴中國大陸展演，促進兩岸藝文交流。
- (二)邀請中國大陸媒體人士來台參訪，活絡兩岸資訊交流，恢復新華社、人民日報來台駐點採訪、並進一步開放中國大陸地方媒體記者來台駐點採訪，同時放寬中國大陸在台駐點記者停留時間。
- (三)擴大辦理台商子女返台研習，在中國大陸設置國中基測考場及辦理「認識台灣」研習營等，增進台商子女對鄉土文化及社會的認同。

六、增進台、港、澳交流

- (一)廣續強化台港澳間產、官、學交流，研(修)訂台港澳關係法規，加強司法互助機制。
- (二)加強整合我駐港澳機構統籌、協調功能，有效處理台港澳問題，強化台港澳消費資(警)訊通報及傳染病防疫機制等。
- (三)持續關注港澳政經情勢，有效掌握港澳發展動態，並研擬因應策略。

